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1.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部门收支总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

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

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

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

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社会管理

创新，落实平安建设措施，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六）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

导、协调、督促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

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

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九）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

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个，包括：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编制数为20个，其中：行政编8个，工勤编2个，事业编10个。实有在编人数17人，其中：行政编7人，工勤编2人，事业编8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内设办公室、综合治理室、维护稳定室3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13.3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13.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13.3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13.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7.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4万元。

二、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7.25万元，主要是有新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7.51万元，占84.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67万元，8.36%；卫生健康（类）支出42.92万元，占4.24%；住房保障（类）支出28.24万元，占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9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66.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0.9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84.67万元，比上年增加0.18万，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42.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9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28.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2人，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三、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46.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和退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

公用经费38.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其中：

2025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我单位计划接待4批次16人。

（二）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收支总预算1,013.34万元。

七、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收入预算1,013.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13.3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7.25万元，主要是有新项目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八、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支出预算1,01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46万元，占44.06%；项目支出566.87万元，占55.9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7.25万元，主要是有新项目增加，导致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3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13.3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